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執行要點

本局 95 年 2 月 21 日宜消人字第0950001166

號函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調查及懲處措施，以營造兩性工作權平等環境，特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7 條第 2 項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、申訴及懲處之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局各單位應配合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，並於各種訓練、講習課程中，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。
- 四、本局應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指派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，相關資訊於本局網頁公告之。
- 五、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及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需嚴格遵守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人格法益之各項規定。

本局為處理前項之申訴，應設置防治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）。

調查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，由本局局長指定人員兼任，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 1 人，由本局局長指定委員派兼之，收受申訴案件及辦理會議幕僚作業。委員中女性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；任期內出缺，仍由本局局長指定人員遞補。

調查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應由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或言詞申訴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 申訴之年月日。

七、本局應於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或警察機關、縣政府移送本局調查之性騷擾案件，到達之日起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本局調查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請調查委員會召集人於7 日內指定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進行調查。
- (二) 專案小組調查時，得訪談雙方當事人及關係人，並得實施實地訪查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。

- (三)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，並於調查結束後，作成調查報告，提調查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 調查委員會審議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五) 調查委員會審議後，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作成決議書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政府。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。
- (六) 經評議性騷擾案件成立時，並得作成建議調整職務、懲戒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（如轉介心理輔導或治療等）之建議；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。評議結果應將會議紀錄送陳本局局長核定後，移由本局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。

八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，經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，而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。
- (二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
九、參與申訴案件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之人員，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適用者，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十一、性騷擾案件之受害人為本局員工時，本局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。

十二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時，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三、受邀參與調查委員會之專業人士，得支領出席費，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